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5.09.15文學院11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2文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06第4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席）及各系（所）主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乙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選專任教授一名；無專任教授可供推選時，其缺額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委員補足之。

（二）其餘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教授，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並分屬不同系所，且與院長不同系所。

本院專任教師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

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本會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委員，並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且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院因開設跨領域課程時，得成立系級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系級審議作業。

第 三 條 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審議特定案件出席人數不足者，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補足委員人數。

依前項補足之委員任期以審議特定案件開會期間為限，審議完畢即應卸任，由原委員繼續審議其他案件。

依第二項辦理補足委員時，應保留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本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五 條 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除其他法令已明定出席人數者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及其他法令明定決議人數者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

表決之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優秀年輕學者等獎勵案。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 七 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不得作成決議。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近五年內有博士後研究從屬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四、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五、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六、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七、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八、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本會審議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時，扣除依法應迴避之委員後，未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出席人數者，不得為決議；但屬教師續聘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院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並將審理結果及建議送本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之成員至少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 十 條 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所）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本會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時，系（所）教評會應自收受本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本會應通知系（所）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系（所）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本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修正紀錄：

- 082.1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082.02.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084.04.13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084.05.23 第 8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094.10.18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094.11.22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095.03.21 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095.11.0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095.11.21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096.01.09 第 25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096.11.13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096.12.25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097.03.11 第 26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5.29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5.29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1.06.12 第 29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03.12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07 第 3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02.23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5.03.15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03 第 32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02.21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03.20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02 第 32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02.26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03.26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30 第 3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